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房屋抵押融资履约保证保险（2017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以房屋抵押担保为前提、与融资人签订融资合同的债权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专指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

**第三条** 与债权人签订合法有效的融资合同的融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以后，投保人即成为本社会员。**

**会 员**

**第四条** 会员权利及义务

会员应当承认并遵守《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按照章程规定，享有各项权利。

投保人成为本社会员后不得损害本社及其他会员利益。**会员违反规定给本社及其他会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盈余分配**

**按照《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本社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以及偿债基金以后，向会员进行盈余分配。**

**本社偿付能力未达到监管要求时或未全部偿还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利息前，本社不向会员分配盈余。**

**第六条 会员资格终止**

**会员出现以下行为时，经本社董事会办公室认定，会员资格终止：**

**（一）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二）保险合同终止；**

**（三）滥用会员权利，损害本社或其他会员的合法权利；**

**（四）《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并经保险人承保的以房屋抵押担保为前提的融资合同（下称合同）中所约定的归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不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的义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融资合同项下投保人应偿还但未偿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融资合同或附属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撤销或解除、未实际履行的；**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融资合同或其担保合同，实质上增加保险人风险的。**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力；**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所造成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赔偿金；**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投保人应偿还的融资中，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保险人承保金额，具体金额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知道投保人未履行融资合同中约定的归还融资义务时，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也应当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始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融资合同及附属合同约定的职责与承诺，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证融资合同的正常执行，不因本保险合同的存在而放弃应有的审慎或怠于行使权利。**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不履约风险，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和保险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上述风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依法行使追索权时（包括实现抵押权、实现质押权、提起诉讼要求投保人及债务保证人履行偿付责任等），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允许保险人全程参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按照投保人依融资合同的约定应偿还但未偿还的融资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融资前，投保人不得申请退保；投保人提前还清融资的，可申请退保。